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百通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

（二）培训形式：远程视频会议培训

（三）培训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培训人员：何朝丹（保荐代表人）、殷涛（持续督导专员）

（五）培训对象：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 2023 年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指引的修订解读，以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等的法规解读和处罚案例分析。本次培训解读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指引的修订内容，就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等相关监管法规及指引进行了解读，分析了证券市场相关处罚案例。

三、培训成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百通能源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理解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指引，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



石翔天

